



2017年1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证据。我并提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989](#))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复信([S/2017/990](#))。

安全理事会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信中，就我把提交职权范围的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请求作出答复，表示安理会期待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职权范围。

秘书处一直在与伊拉克政府讨论职权范围问题，具体是任何可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所采用的证据应与调查小组分享。秘书处已向伊拉克政府提出，以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都能接受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但伊拉克政府 2017 年 12 月 13 日表示，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就职权范围达成最后的满意结果。

因此，我请求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职权范围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便秘书处完成与伊拉克政府的讨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